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以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2）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和累计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5年8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5年8月13日